

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因應大陸考場採用第二份試題簡章增訂說明

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9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046389號函及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112年5月8日草商適性字第1120200130號函辦理，有關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採第二份試題，其成績處理方式案，本會據以辦理112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簡章增訂說明：

一、適用資格

- (一) 凡參加112年6月3日、4日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採用第二份試題之免試生，以下稱為「專案免試生」。
- (二) 本增訂說明僅適用專案免試生，非符合本資格之免試生(以下簡稱「一般免試生」)，悉依照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二、招生日程及應辦事項

專案免試生及一般免試生，均須依公告之112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之規定日程及項目完成應辦項目。

三、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 (一) 專案免試生參加本招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係以其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成績，並依本招生簡章所規定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原則採計。
- (二) 專案免試生之各身分別分發順位，為以前揭說明取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一般免試生一起比序，依招生簡章分發順位比序原則，排定各身分別之分發順位。

四、分發方式

專案免試生與一般免試生一起依招生簡章分發方式規定，依據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順序，及各身分別分發順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專案免試生各身分別分發時，須達該科(組)一般免試生該身分別之**最低錄取標準**，以外加名額在該身分別錄取，每位免試生至多錄取 1 個志願。

五、其他事項

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 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